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3 年 7 月总第二十八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有人说，“工程建起来，干部倒下去”。这是一种现象总结，何尝不是民声反映？纵览工程建设领域出现的腐败行为，有的是工程招投标时“量身定做”，借利益交换让有关方顺利中标；有的是在项目规划审批时“盖章收费”，往往是违规办手续、收取好处费；有的是垄断配套设施，以“分红”“回扣”的方式收受贿赂；有的是靠钱疏通，检查验收阶段“走走过场”；有的是在工程款结付时“雁过拔毛”，只有给相关人员好处，才能顺利尽快结算……凡此种种，充满套路感的违法违纪行为，让一些工程项目成了“豆腐渣”，让一些领导干部滑向腐败犯罪的深渊。

治理“工程腐败”，就要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的作用，加强权力制约监督、完善法规制度、健全行业规范，加快形成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格局。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也指出，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态度是鲜明的，方向是确定的，在特定领域内推进

反腐败斗争，尤其推动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才能更好地精准防范及治理“工程腐败”。

案例一：湖北联投集团原总经济师喻中权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违规为他人提供帮助问题。2011年至2015年，喻中权任湖北联投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接受某公司相关负责人请托，向湖北联投集团下属公司负责人打招呼，帮助其承揽工程项目，后又多次要求该下属公司在工程款结算方面予以关照，个人从中收受贿赂。喻中权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二：分包工程建设施工成“提款机”项目经理非法受贿领刑。某铁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韦某利用职务便利，在分包工程、拨付工程款和材料款等过程中，非法收受多名包工头贿赂59万元。后韦某主动向检察院投案，如实供述全部受贿事实并退出全部账款。法院认定，韦某犯受贿罪罪名成立，鉴于自首，具有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全部退赃，决定减轻处罚。最终以受贿罪判处韦某有期徒刑7年，没收财产20万元。

案例三：工程质监员收受建筑商贿赂仅十万元获刑七年。某工程质量监督站质监员刘某某因在任质监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质量监督及检查验收工作中，为多家工程建筑商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94600元，构成受贿罪。鉴于刘某某归案后主动交代了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的其他主要的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案发后，其家属配合司法机关全部退出赃款。最终，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

案例四：虚构合同贪污公款，做贼心虚。大庆市某设计院副院长李长林，在职期间被人举报贪污，检察机关经调查后发现，贪污 10 万元犯罪线索事实不成立，但是李长林主动交代其他贪污 80 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李长林任职期间利用权力，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12 年 9 月，趁单位承揽大庆污水处理厂设计工程和城市治理综合工程之机，两次以单位名义联系哈尔滨某设计院，谎称为核销单位费用所需，与对方签订了两份虚假工程设计协议书，合同金额达 78.1 万元，最终将余款 59 万余元收入自己的个人账户，赃款全被其挥霍。2012 年 2 月期间，李长林还利用承揽某居住区设计工程之机，两次主动联系大庆某工程设计公司副经理张某，并以上述同样手段和理由与对方签订两份虚假工程设计协议书，合同金额达 41.3 万元，扣除设计费后，张某将余款 30 万余元转至李长林个人账户。最后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案例五：为本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单位名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涉嫌单位行贿犯罪。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陶磊，原院长助理季峰，为该院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承接简阳市某项目设计业务，以单位名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问题。2017 年下半年，时任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简称市建院）党委书记、院长陶磊为市建院能够承接简阳市某项目设计业务，同意由时任市建院咨询研究室主任季峰，以单位名义向参加项目竞标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的牵头方成都某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国家工作人员常某某（另案处理）行贿，协调常某某同意市建院以设计方身份参加竞标联合体。季峰随即与常某某沟通协商，商定了项目中标后的行贿金额后，常某某同意将市建院纳入竞标联合体。2018 年年初，市建院参加的联合体

中标简阳某项目后，季峰采取虚假商务分包等方式套取市建院资金，2018年至2019年期间多次向常某某行贿。同时，陶磊、季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7月，陶磊、季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六：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金健，曾任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国有董事、副总经理兼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总经理。2006年左右，经监理公司领导班子讨论决定，监理公司向项目承包人收取标书制作费并在账外保管。2012年至2018年，金健利用职务便利，个人决定将监理公司账外保管的标书制作费发放给监理公司高层领导及相关参与标书制作人员，共计人民币183.5万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中金健个人分得19.2万元。2021年9月15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健犯贪污罪，受贿罪（未在本案例），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

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正邪较量，更是为国为民的发展较量、价值较量。务实行动、久久为功，切实织密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监督网，确保重大工程建设高效廉洁推进，才能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才能为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

第四党支部供稿

2023年07月11日

